

大同市财政局文件

同财综〔2020〕88号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20〕6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大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综〔2020〕6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改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减税降费的统一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104 号),经研究,决定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使用财政票据单位领用各类财政票据时,不再缴纳财政票据工本费,财政票据的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统一负担;各级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借口向用票

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财政票据工本费。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以前年度财政票据工本费的核对、清欠和上缴工作。

二、《山西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晋价费字〔2001〕275号)、《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医疗收费票据收费标准的复函》(晋价费字〔2014〕250号)和《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山西省新版财政票据收费标准的复函》(晋价费字〔2014〕336号)等文件中规定的财政票据工本费项目和标准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